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174號

原告 旺來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克芬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洪慧中律師

被告 潘郁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物品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物品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具狀擴張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1,0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1,076元（即鋼瓶部分90,000元+請求給付之31,076元），則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,330元。而本件原告僅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正裁判費330元。茲因原告尚未補正裁判費，故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